

金門縣政府 110 年社會處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甄試簡章

壹、職缺與名額：

- 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銜與個案管理計畫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方案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1 名	每月薪資 34,916 元/月 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其餘加給另依規定辦理。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1. 執行主動關懷方案。 2. 辦理需求評估業務。 3. 臨時交辦事項，如輔具中心業務。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自進用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起依規定與經費續聘。
身心障礙者轉銜與個案管理計畫社會工作人員 1 名	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其餘加給另依規定辦理。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1. 辦理轉銜個案計畫。 2. 辦理 CRPD 宣導與社會參與。 3. 辦理公彩身心障礙團體補助案與培力計畫案。 4. 辦理易讀讀物製作案。 5. 臨時交辦事項。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方案社會工作	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1. 辦理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計畫(日間	

員 1 名	給報酬標準表辦理，其餘加給另依規定辦理。	(二)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布建、社區居住服務等)。 2. 手語翻譯窗口與聽打服務。 3. 身心障礙相關訓練課程規畫與執行。 4. 臨時交辦事項。
-------	----------------------	--	--

參、 報名一般規定：

- 一、報名資料領取：請逕上本府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
-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 17 時 30 分前。
- 三、報名地點：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請裝訂整齊）自公告日起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 17 時 30 分前自行送達或寄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及通信地址、應徵職缺）。
- 四、繳驗證件：報名表（應註明應徵職缺）1 份、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服務年資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國民身分證影本 2 份（正、反面）。報名資料外封請務必註明應徵職缺。
- 五、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肆、 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參加者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 二、錄取標準：
 - (一)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

者不予錄用。

(二)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日期：109 年 12 月 29 日。

四、口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五、錄取方式：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保留候用資格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一年。

六、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